

職場霸凌申訴書

(有代理人者，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)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名	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住(居)所地址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 服務單位		
	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首長	
	事件發生時間 (起訖時點)				
	事件發生機關				
	事件發生過程 (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、內 容、相關事證或 人證)				
相 關 證 明 文 件					
(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					
申訴人:		(簽章)			
代理人(如無則免填):		(簽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代理人資料	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歲)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	
	住(居)所地址				
	職業				
	關係				
	*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) 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紀錄人姓名	
	聯絡電話		職稱	
	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		
記錄人： (簽章)				

職場霸凌調查小組	召開會議時間	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		
	申訴是否受理			
召集人： (簽章)				

附註：公司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，召開職場霸凌調查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
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

申訴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
住(居)所地址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
說明	1、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，但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2、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3、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
<p>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(被申訴人姓名)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申訴處理機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代理人簽名(無則免填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
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基本資料	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服務單位： 三、職稱：
	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： 二、服務單位： 三、職稱：
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屬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訴書	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	
調查結果	<p>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職場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成立</p> <p>一、案由:(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)</p> <p>二、調查事項: (1)調查訪談過程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 (2)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。</p> <p>三、認定理由:(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、相關物證之查驗) 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所列情節重大判斷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。</p> <p>四、處理建議:</p>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年 月 日	
調查小組委員(簽章)		

(機關名稱) 面談紀錄表 (第○次)

面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 (星期○) ○午○時○分

面談地點：

面談紀錄：

接受面談人

實施面談人

記錄人員

- 註：1. 面談內容及紀錄與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2. 面談紀錄內容須包含機關要求改善事項及當事人回應事項等。
3. 面談過程原則應客觀、具體記錄相關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另如有相關佐證資料，應於陳閱面談紀錄表時併附。
4. 接受面談人如不願簽名，記錄人員應予註記。